博兴县教育体育系统

急需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

博教体〔2020〕28号

为加快实施人才兴教强体战略，促进我县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7号）《关于开展“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意见》（滨人组发〔2019〕6号）《关于深化提升“千乘计划”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博办发〔201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自2020年起，利用3年时间，面向全国引进教育体育领域急需高端人才100名，培养省、市、县级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200人，为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引进

（一）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1.引进对象

（1）“双一流”建设高校（包括42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95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士及以上毕业生。

（2）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士及以上毕业生，且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或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3）省属重点师范院校本科学士及以上毕业生。

（4）获得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A类赛事（音体美专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本科学士以上毕业生。

2.支持政策

（1）生活待遇。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月8000元、3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在博兴落户首次购房（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购房补助，分3年发放到位。

（2）职称评聘。在职称评聘中，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不占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单独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允许事业单位空缺的同系列高等级岗位借用到低等级岗位使用。

（二）高层次教育体育人才

1.引进对象

A类：省级名校长、名师、特级教师，全国锦标赛及以上比赛的前三名。

B类：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全国锦标赛及以上比赛的前六名。

C类：设区的市级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获得省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

引进人才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地域均为滨州市之外。优秀教练员、优秀指导教师的引进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支持政策

（1）生活待遇。引进的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生活补助，分3年发放到位；在博兴落户首次购房（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5万元购房补助，分3年发放到位。

（2）柔性引进人才待遇。鼓励通过强基计划招生培训、高考备考教研、课程开发、智慧教育建设、专家名师工作室、重点课题研究等多种项目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专家和团队，每年评选10个优秀人才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人才培养

（一）加大“三名”培养力度。创建一体化学习培养团队，立足学校实际，做好成长规划，通过专家入校指导、外出跟岗学习、集中专题培训、网络研修等方式，加大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培养力度。

（二）鼓励参加各类人才评选。县内教师获得省特级教师称号及入选齐鲁名校长、齐鲁名师建设工程的，每年提供5万元的科研经费；获得省级教学能手称号的，每年提供2万元的科研经费；连续提供3年。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才引进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牵头实施，县教体局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所需费用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简化招聘程序。简化事业单位招聘程序，根据岗位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急需高端人才，可采取专业测试、答辩、试讲、面试交流等方式。

（三）加强宣传推介。坚持内宣与外宣相结合，开展进高校、进院所宣讲活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常态化宣传机制，全面宣传人才政策和招引措施，提高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博兴县委组织部 中共博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博兴县财政局 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兴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3月25日